

新時代理
史地叢書

農
業
經
濟
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陳其鹿
校閱者
葉楚傖

新時代史地叢書

農
業
經
濟
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陳其鹿
校閱者
葉楚傖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世界經濟革命之新向，不出乎兩途：其一爲資本主義之革命，使農工業日益發達，工資日益增高，勞働者逐漸改善其地位，均進於擁有資產之階級；勞働與資本家之界限，日漸泯除，此美國近數十年來經濟革命之歷程，而有多少之成功者？其一爲共產主義之革命，先摧殘國內資產階級，使益降爲無產階級，然後由國家握生產之工具，僱人民以作工，勞働與資本家之界限，亦日漸泯除，此俄國近十年來經濟革命之歷程，而遭非常之失敗者。夫使貧者富，其勢也順，深合乎羣衆之心理；故北美大邦，物阜民康，熙熙皞皞，如登春臺。使富者貧，其勢也逆，深背乎吾人之天性；故列寧秉政，農民怨咨，五穀登場，祇圖自給，適遭凶年，餓殍載道，農工輓轡，至今未已，官吏百萬（見蘇俄政府一九二九年所發表之統計，有官吏一百三十萬人），惟利是分，哀此黎民，如墮深淵。是以資本制度，資產階級，祇可因勢利導，萬不宜橫加摧殘。在昔孟軻有言：「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及陷

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以我國土地之廣，士民之衆，煤鐵之富，甲於天下，農工立國，要素已具，而公私交困，土匪遍野，飢饉流行，爲世界最貧之國者，何哉？則不知提倡私人企業，諱言資產之一念誤之也。法國經濟史名家賽亨利（Henri）之言曰：「資本制度，萌芽已久，其生長也已歷若干世紀，然其發育，則緩而且艱，即在二十世紀，其充分之發展，問距猶遠。」蓋今世紀商業資本主義，工業資本主義，與金融資本主義，猶未臻完全發達之期；而農業資本主義（即廣用資本之科學精耕法），方萌芽於美國。予嘗歎國內之自鳴高遠者流，對於國內農工業之憔悴，民生之痛苦，失業之衆多，國際貿易之逆勢，國外農工商發展之趨勢，皆熟視無覩，日惟高談馬克思蒲魯東之學說，以自欺欺人，而貽誤青年。乃奮然秉筆，先成「資本主義發展史」一書，以示工商金融發展之趨勢。今復草此書，以示農業受資本制度支配之趨勢，并說明歷代農業經濟之盈虛消長，上下數千年，縱橫億萬里，起自神農，巨羅，馬，中，古，逮於今茲，凡中，英，德，法，丹，美，俄，日諸國之歷史，靡不原始要終，述其要指。讀吾書者，視羅馬地主之豫逸，則知羅馬帝國滅亡之因素；中古食邑制之缺

乏自由平等之精神，則知其崩潰之所由。觀法、德、丹、美之多自耕農，與其農業健全之狀態，則知總理「耕者要有其田」之遺訓，爲不可磨滅之真理。鑒俄國種種地制改革之失敗，則知公有土地之不可爲訓。察美國農場面積之廣，與農業生產效率之強，則知科學方法與機器之宜推廣，與工商之宜發達，以免鄉村有地少人多之患。語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苟能上下一致，幡然改圖，師法、歐、美，從事生產運動，使可耕之地無不耕，可林之山無不林，水利交通，脈絡相貫，則行見自贖之餘，更可外競美，不能望我項背。歐洲且仰吾鼻息，此吾國之農業，實有無窮希望者也。夫膏腴之地，多於歐洲各國所共有；力田之人，溢於北美合衆之全民；席豐履厚，並世無二；得天者既獨厚，則成敗利鈍，全視人爲。死生之鍵，榮辱之樞，操之則存，舍之則亡，蚩蚩吾氓，莘莘學子，可以興矣！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序於首都之戶部街

吳縣陳其鹿

農業經濟史目錄

第一章	經濟發達之各時期	一
第二章	農業發達之各時期	一九
第三章	中國農業發展之各時期	二九
第四章	羅馬農業發展之各時期	三四
第五章	中古之食邑制	四四
第六章	英國大都市經濟暨國民經濟與近世農業之關係	五六
第七章	英法德三國農奴制度之衰微及當時之農業情形	七二
第八章	英國十八世紀下半期以來農業之變化	八五
第九章	法國一七八九年以來農業之發展	一〇一

第十章	德國一八〇〇年以來農業之發展	一一四
第十一章	丹麥近世農業之發展	一二五
第十二章	北美合衆國農業之發展	一三七
第十三章	俄國十九世紀以來農業經濟狀況	一六〇
第十四章	日本維新以來之農業發展	一七一
第十五章	中國農業經濟之當前問題	一七九

附錄

參考書目	一九九
------	-----

農業經濟史

第一章 經濟發達之各時期

研究經濟史之學者，往往以爲經濟發達之最初時期爲漁獵時期，其次爲游牧時期，更繼之以農業時期。但最新之學說，否認此說，以爲漁獵經濟僅限於農業不適宜而水族鳥獸蕃多的地方。在水族鳥獸缺乏的地方，此種野蠻人，或全恃採擷菓實草根爲生。經濟史家之假定經濟發達之第二時期爲游牧時期，即假定人類馴養牲畜，恃其乳肉以爲食，恃其毛革以爲衣帳。但在特種情形之下，野蠻民族，在漁獵之後，逕繼以耕稼者，亦往往有之。而特菓菜爲生之部落，演進至農業時期時，亦有從不經過游牧時期者。在少數場合，如古代腓尼希人（Phoenicians），即直接自捕漁時期而至商業時期；北美洲之紅印度人，在白人未到之前，並

不畜養禽獸，惟有火雞與犬。火雞既並不重要，犬亦爲打獵之用，故仍近於打獵，而不近於遊牧。即白人到美洲之後，紅印度人雖畜馬，然馬亦爲戰爭與打獵之用；故仍爲狩獵經濟。至於農業，則除北部不相宜之土地外，紅印度人均從事於此。有幾個部落，耕種之術，發達到極高地步。故北美之紅印度人，直接從漁獵時期至農業時期，而並不經過遊牧時期。但另有一說，則謂紅印度人，自始即爲農業民族；因爲禽獸之多，如野牛之屬之增加，故兼從事於打獵。

各種民族，其經濟時期，雖獸有不同。然多數均經歷以下四種時期：即（一）採集經濟時期，（二）耕牧經濟時期，（三）鄉村經濟時期，（四）都會經濟時期。試依次說明之：

（一）採集經濟（collectional economy）時期 太古之初，人民並不持農爲生；不過捕魚獵獸，採取野菜苔蘚，及土中菌屬以爲食。凡天然所生之物，原始人順便取之以資用，故稱爲採集經濟時期。在此時期，生活甚簡，人民不識不知，順天之則，與鹿豕爲友；無思慮及於將來，無回想及於既往。此種採集之遺風，至基督之時，尙可想見。如食蝗人（locust eaters）即以蝗蝻和鹽，製成餅塊而食之。此類事實，歐美亞所在均有。

(1) 耕牧經濟 (cultural nomadic economy) 時期 原始人牧畜與栽培植物之時，乃別開一新局面。至此而人類不僅以天然之餽遺爲已足，並改良之，以防止不可靠之生活。此種耕牧之民，爲近代農業之祖。

凡經濟與社會之進步，皆可以征服自然之步驟說明之。在採集經濟時期，人類漸用火以改良天然餽予之物，烹食以求可口。亦稍稍儲藏食物，以防不時之虞。作爲刀鎗，以供獵獸之用。在耕牧時期，則更加以耕牧之事，驅獸以就牧場，爲之保護，使野獸不得攫取，強鄰不得攘奪。又掃除荆棘，驅除害鳥，以植嘉禾與菜蔬。在採集經濟時期，人民之蹤跡，飄忽無定。在耕牧經濟時期，蹤跡稍稍安定，然有時仍須遷移，以覓飼畜之牧場，或培植之土地。在耕牧時期，人民往往繼續其漁獵之生活，并採掘野蜜漿果與本草。

亞洲與歐洲民族之祖先，在未從事稼穡之時，大抵先經過一個遊牧時期。在西曆紀元前二千七百餘年，黃河流域，本爲苗蠻，自伏羲戰勝苗族，漢族始遊牧東來。至神農時，勢力東及海濱，因天之時，相地之宜，制耒耜，教藝穀，而民始知粒食。是爲自遊牧時期而至農業時期。

之明徵。猶太人之古代，亦是游牧，其祖宗阿伯拉罕（Abraham）遷至拍立司坦（Palestine）地方的時候，自己即是一個牧人。住於營帳，居止無定。率羣畜而尋牧場，後來居留於埃及，始爲耕地之人。其他歐洲民族，在有史以前，大抵恃游牧爲生。若古希臘、意大利與日耳曼，其初亦爲游牧民族；以牛車載婦孺與財產，驅羣畜而遊行。愛爾蘭嚮爲游牧之國，直至七世紀，始發生農業。

家禽家畜之馴養，爲保留玩物而起。有時捕得鳥獸，野蠻人與彼玩耍而有興味。譬如食物綽綽有餘，則彼寧願留爲永久玩物，不願殺之，以快一時口腹之慾。玩物相聚，久而蕃殖成羣，始知有家禽家畜之利。蓋有家禽家畜，則在狩獵無獲之時，即可取用。而禽獸之中，雖屬同類，亦有野性難馴者，有和易親人者。野性之禽獸，往往逃逸至山林。故獵物稀少之時，往往先將一羣中野性難馴之獸，先行殺戮。用此選擇之法，久而久之，淘汰野性之禽獸，保存馴善之禽獸；而家禽家畜，與野禽野畜，遂有分別。但此馴養禽獸之事，均爲有史以前之事。自有記載歷史以後，所馴養之禽獸，蓋絕無僅有也。在馴養禽獸之時，禽獸之性質固變，而主人之性

質亦有變化。蓋凡部落之中，首先飼養家畜家禽之人民，較之不知此者爲優越而繁盛。因之有許多地方，其人民愚蠢者，皆爲此類人所驅逐而佔據其地，不特飼牧之事，於主人之性質有關係也，卽於法律、政制、宗教、道德，俱有影響。蓋財產之新觀念，亦自此時始發生。自人類以獸羣爲資產活命之源，於是資本之觀念以生。所謂資本之觀念者，卽維護一定基本財產，用以爲生利之源。而維護資本，須有克己及先見之能力，否則在飢餓之時，卽將資本剝削，而收入將因之中斷矣。譬如有一人或一羣人，養成一羣家畜，則必不願與他人或他羣和平的共享用之。在漁獵經濟時期，私人財產或私人資本爲極少。自漁獵而至遊牧經濟時期，私人資本遂極發達；貧富之標準，以牲畜之多少爲定，凡有大宗之財富，與打仗打獵之能力者，均爲出類拔萃之基礎。

遊牧經濟與家族制度有關係，蓋資本能生利之觀念既發生，同時更發生一新觀念，卽勞働之價值。凡擁有蕃殖之牲畜者，常力求獲得婦人與孩子，以助其工作。就婦人言，寧願跟一牧主，而不願跟一獵夫。因爲牧主能供給她一個確定的衣食住，而獵人，最多不過能供給

一個不確定的生活。因此發生所謂家長的家族 (patriarchal family)，替代不確定而疏散的漁獵時期的家族。在此家長家族制度之下，牧主是一家之主，有多妻與多子；妻爲其奴隸，大抵自購買得來；其子女亦如奴隸，（除非將其售於別個牧主，）故爲大家族制。有子女孫曾，均與牧羣有聯帶關係。牧主爲最有權力之惟一尊長。家長之家族，蕃殖之後，卽成部落。最重要之事實，卽家長社會，基於血屬，而不基於地域，或住所。蓋無論何人，雖與該部落爲鄰居，苟非同一血屬，決不能爲該部落之一人。

在遊牧經濟時代，私有資本，雖爲重要，但以土地爲財產之觀念，則方在發軔之初。夫以某人爲較有優越之權利，可以在某地飼畜，此種觀念，初視之似甚悖謬；但有時如牧主互相約定，各有牧畜之地，不相侵犯，亦非不可能。照倡世紀（舊約第一卷）書 (the book of Genesis) 第十三章亞伯拉罕 (Abraham) 與洛脫 (Lot) 二人，允諾各人分離，在各人之境內牧畜。蓋因土地少而牧羣多，遂不得分畛域以免紛爭，此爲以土地爲財產之觀念之始。蓋當時有「我的」與「你的」(mine and thine) 之觀念，卽有財產之觀念矣。但此種

觀念，非純粹之私人私有財產，而爲一部落或一羣所有之財產。有數種民族，專從事於牧畜；但其趨勢，則往往兼爲耕作，以補助他種食物之不足，利用奴隸婦女，以生產穀類豆類菜蔬葫蘆之屬。在耕牧時期，其食物之種類雖不多，然有確實可靠之源。動植物之產品，可以供給衣食而不匱，時或尚有盈餘，則出售之。如奴隸，羊毛，皮革，及其他手製之物，皆爲交易貨品。遊牧者有時出賣人口；而耕牧者，則買入婦人與奴隸，使任耕作之勞。

(II) 鄉村經濟 (settled village economy) 時期 耕牧者終乃定着於一地；一個大氏族 (clan)，占有數村；一個小氏族，則祇占一村。固定之鄉村，非僅有許多房屋，並有許多血脈同宗之人，經濟上互相合作，互有社交往來；又有許多土地，案其土質之肥瘠，與距離房屋之遠近，而分配作種種用處。有刈草地，有耕地，有共同牧場，有荒地。

在紀元前數千年，埃及巴比倫及中國之人民，最早定着於一處，而有鄉村生活。希臘大概在紀元前一千年左右，而有鄉村生活。遊牧人民之定着於一處，不盡出於自願。或因其所牧之畜牲病害死亡，而造成固定鄉村生活。凡牧羣之喪失牛羊者，除竊盜他羣之牛羊，與從

事於農業之生活外，實無他法。又有因栽植之作物，無人注意，收穫不佳，故爲固定的鄉村生活。普通言之，凡一塊地方，用爲牧場，可以養活一百人者；用尋常耕種之法，可以養活三四倍人。

鄉村之房屋，有時集中於村之中心，或近於中心之地。如此位置，於防禦及牧畜，均甚便利。而公共事業，亦因鄉村房屋之集中，而易於合作。例如埃及之鄉村中心，村民築堤以防尼羅河之汎濫是也。在不需防禦而農事爲重要之鄉村，則其房屋往往分散，有時沿一村路。若在山谷之間，可用之地甚少，則竟或毫無鄉村，但有分散之房屋，如瑞典哪噉之有數處是也。鄉村經濟之最初期，村民皆自由，無貴族，僧正，寺院，廟宇等，占有一村，爲其私產也。政治上雖亦有領袖，村民對之，均須效忠納稅；但在此時，無封建之貴族，占有土地，徵收地租，而強求徭役也。但至第二期，貴族發生，村上土地，幾皆有地主。歐洲之鄉村，皆變成貴族之食邑（manor），而新社會之組織發生。村民之地位降低，因此力謀解放，而造成叛亂與革命之原因。

在鄉村經濟之最初期，即自由村之時期，普通之村民，皆自由民。村民中亦有擁地較廣，牧畜較多，較善作戰，且其子孫與戰士較多者。此種村民，亦儼然如貴族，但與貧苦之自由村民，同一階級。在自由民之下者為奴隸。所謂自由村者，不過脫離貴族之羈軛，仍有奴隸與自由民之階級之分也。在耕牧時期，奴隸已發生，不過到鄉村經濟時期，而奴隸愈為有用。因自由民雖定着於一地，然不喜長日之耕作，輒以奴隸代任其勞。有些奴隸，係戰爭時捕獲而得；有些奴隸，從博賭贏得；有些奴隸，從牧主購得；有些是奴隸之子孫。奴隸之中，亦有附着於主人之一家者，亦有任其耕作，半為奴隸自身計，半為其主人計。奴隸有時亦可掙得自由。自由民為模型的公民，使鄉村生活生色；彼等制定法律，并且出任戰爭之事。牧畜與耕植之事，在鄉村經濟之最初期，猶有耕牧時期之遺風，分別發展；但後來牧畜與耕植之事，逐漸為不可分的經濟活動。男人從事於牧畜與戰爭，婦人則從事於長日繼續之耕作。在耕耘及收穫之時，雖男人亦扶助女子，然平日則解有扶助女子耕作者。故耕作完全為婦人之事，惟有時奴隸亦任之；而自由之男人，有時失去其牲畜之時，亦祇可從事耕作。

鄉村經濟時期之耕作制度，究竟如何，歷史語焉不詳，吾人僅可得其大概之情形。當時鄉村間可以耕作之地，大率各家屬而分配。每家所有之地，不過如一花園，面積不大；或用鋤，或用鐮，但不用肥料。其農作品則因土壤與氣候之不用而異，有大麥，黑麥，小麥，稷，荳類，豌豆，及根作物（root crops）〔例如熱地所產薯類（manioc）及甜薯〕。當時土地甚廣，故不必保養其肥實，如鄉村地方之一部，野草蔓生，則任令其荒廢，留作牧場之用。將另外一部用作耕植。故鄉村經濟之初期，較之耕牧時期，並無進步，不過耕作繼續較久耳。有許多人民，皆可用以說明鄉村經濟第一期之狀況：例如基督時高爾（Gaul）地方之凱爾人（Kelts），〔乃不列顛人（Britons）威爾斯人（Welsh）及愛爾蘭人之祖宗〕，可資明證。婦人原為農事之勞工，其後凱爾人之男子，因羅馬人強其守和平，故無從軍之義務，遂乃代女子而從事於耕作。在一九〇年，其後裔威爾斯人，雖然種植燕麥，然大部分仍賴動物產品，如牛乳，乳餅，牛油，及肉類。男人常從事爭鬪，故農間工作之大部，由婦人任之。條頓人與盎格洛撒克遜人（Anglo-Saxons）均可顯明鄉村經濟第一期之狀況。